拉代表的请求，[78] 决定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有机会就正在讨论中的问题向安理会发言。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九日，安理会第二〇二四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乍得、塞浦路斯、伊拉克、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日，安理会第二〇二五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78] 同上，S/12365 号文件。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 413(197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77]

向大会**推荐**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二〇二五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